

第十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若允许分包，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111.6083万元，资产总额为3742.2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